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